**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合伙企业核准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合伙企业核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名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受理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具体见备注）

四、审批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五、许可条件：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五）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六、申请材料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2】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延期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注：

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3】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5.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4】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退伙变更的，第2项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1）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5）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6）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4.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注销清算人备案的，提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清算人成员名单；清算人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事项备案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5】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载明已经在报纸上刊登企业清算公告的情况）。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6】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提交材料规范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提交材料规范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文件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8】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发照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九、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2912009 2310521

十、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法律救济

（一）投诉

1、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2、局人事监察股负责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直接到各所服务大厅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等申请。

邮寄申请。

**受 理**

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登记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决 定

当场受理后2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起计算)。

符合申办条件

决 定

作出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制发准予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颁发营业执照。

2、制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个人独资企业核准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合伙企业核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办理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企业名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受理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具体见备注）

四、审批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五、许可条件：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申请材料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2】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延期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注：

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3】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4】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4．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撤销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分支机构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其他事项备案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5】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5】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提交变更后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投资人免去原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文件、委派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委派、免职信息即可)。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涉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发照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九、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2912009 2310521

十、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法律救济

（一）投诉

1、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2、局人事监察股负责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直接到各所服务大厅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等申请。

邮寄申请。

**受 理**

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登记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决 定

当场受理后2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起计算)。

符合申办条件

决 定

作出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制发准予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颁发营业执照。

2、制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合伙企业核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办理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受理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具体见备注）

四、审批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五、许可条件：

设立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二）有经营场所；

（三）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六、申请材料：

【1】 个体工商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2】 预先核准个体工商户名称延期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2、《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注：

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2.《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3】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应提交文件材料规范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经营场所证明；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4】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提交文件材料规范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5】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应提交文件材料规范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发照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九、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2912009 2310521

十、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个体工商户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法律救济

（一）投诉

1、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2、局人事监察股负责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可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等申请

窗口直接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依法在法定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审 查**

**Y**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锝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符合申办条件

**决 定**

依法当场或在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在网站公开。

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颁发《营业执照》。

**农民合作社核准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农民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办理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受理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具体见备注）

四、审批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五、许可条件：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成员；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六、申请材料：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2】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延期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4】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

（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5】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营业执照；

（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6】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5.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6.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7.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8】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

2.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3.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

     4.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5.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负责人登记表》。

6.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7.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9】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2.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

     3.法定代表人或者清算组负责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10】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增设/注销分支机构备案。增设备案应提交增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销备案应提交分支机构注销登记通知书。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

    4.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发照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九、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2912009 2310521

十、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法律救济

（一）投诉

1、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2、局人事监察股负责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等申请

窗口直接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当场或在法定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审 查**

**Y**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锝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符合申办条件

**决 定**

依法当场或在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在网站公开。

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颁发《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二、办理依据：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三、受理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具体见备注）

四、审批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五、许可条件：

第十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1. 具有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2.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3.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六、申请材料

    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提交材料规范：

（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生产加工者身份证明；

（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五）生产工艺流程；

（六）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食品名称、执行标准、散装食品配料表、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成分及含量明细表等）；

（七）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

（八）保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批发销售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等。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发证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作出符合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的，当场审批。申请人不愿意做出承诺的，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九、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2912009 2310521

十、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法律救济

（一）投诉

1、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2、局人事监察股负责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流程图**

经营者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请并取得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经当事人修改，签字确认）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不能一次性修改完成）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属于许可机关的职权范围

经营场所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不予许可并出具《驳回申请告知书》说明驳回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复议的权利。

经营场所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准予许可并出具《准予许可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许可机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颁发许可证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二、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受理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具体见备注）

四、审批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五、许可条件：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

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

【1】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应提交材料规范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实现在线核验的审批机关无需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5.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6.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7.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应提交材料规范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生产场所迁出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3.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应提交材料规范

1.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2.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3.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4】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提交材料规范

（一）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注销食品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发证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九、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2912009 2310521

十、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法律救济

（一）投诉

1、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局人事监察股负责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5:30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流程图**

经营者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请并取得名称

预先核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经当事人修改，签字确认）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不能一次性修改完成）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属于许可机关的职权范围

经营场所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不予许可并出具《驳回申请告知书》说明驳回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复议的权利。

经营场所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准予许可并出具《准予许可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许可机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食品生产与流通监督管理股

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颁发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受理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四、审批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许可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材料规范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可实现在线核验的审批机关无需要求申请人提供菅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和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示意图。

(四)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和《自动售货设备登记表》;

(五)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应变更提交材料规范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提交材料规范

（一）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4】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提交材料规范

（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发证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九、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2912009 2310521

十、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法律救济

（一）投诉

1、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2、局人事监察股负责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流程图**

经营者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请并取得名称

预先核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经当事人修改，签字确认）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不能一次性修改完成）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属于许可机关的职权范围

经营场所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不予许可并出具《驳回申请告知书》说明驳回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复议的权利。

经营场所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准予许可并出具《准予许可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许可机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颁发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二、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受理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四、审批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许可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六、申请材料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提交材料规范

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实现在线核验的审批机关无需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和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4. 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及布局图；

5. 食品添加剂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等保证食品添加剂安全的规章制度。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应提交材料规范

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3.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与变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应提交材料规范

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3.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与延续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4】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提交材料规范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注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发证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九、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2912009 2310521

十、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法律救济

（一）投诉

1、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2、局人事监察股负责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流程图**

经营者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请并取得名称

预先核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经当事人修改，签字确认）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不能一次性修改完成）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属于许可机关的职权范围

经营场所达不到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条件和要求，不予许可并出具《驳回申请告知书》说明驳回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复议的权利。

经营场所达到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条件和要求，准予许可并出具《准予许可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许可机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食品生产与流通监督管理股

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颁发许可证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小餐饮经营许可

二、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小餐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受理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四、审批机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五、许可条件

有固定经营门店且建筑面积小于80平方米（含80平方米），有独立的食品加工操作和就餐场所，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向消费者提供即时食品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校外托餐等。

六、申请材料

小餐饮经营许可应当提交材料规范：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经营者身份证明；

4.餐饮服务场所平面图以及其所有权使用证明和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发证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九、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2912009 2310521

十、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法律救济

（一）投诉

1、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2、局人事监察股负责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小餐饮经营许可流程图**

经营者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请并取得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经当事人修改，签字确认）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不能一次性修改完成）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属于许可机关的职权范围

经营场所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不予许可并出具《驳回申请告知书》说明驳回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复议的权利。

经营场所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准予许可并出具《准予许可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许可机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颁发许可证

**动产抵押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动产抵押登记

二、办理依据：《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三、受理机构：局网络与信用监督管理股

四、审批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理条件：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六、申请材料

【1】动产抵押登记应当提交材料规范：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2】动产抵押登记变更应当提交材料规范：

抵押合同变更、《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需要变更的，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动产抵押登记注销应当提交材料规范：

在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实现、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或者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下，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发证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九、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2912009 2310521

十、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法律救济

（一）投诉

局人事监察股负责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动产抵押登记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并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对于不属于动产抵押范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相关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当场受理。

审 核

受理当场审核并作出决定

决定

办理登记，发证。

备注：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场所登记表**

|  |  |  |
| --- | --- | --- |
| 所 名 | 电 话 | 办 公 地 点 |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0427-2912058  0427-2912013 | 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210号 |
| 兴隆台区市监局惠宾所 | 0427-6516076 |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
| 兴隆台区市监局振兴所 | 0427-2999021 |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
| 兴隆台区市监局兴盛所 | 0427-2930346 |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盛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
| 兴隆台区市监局创新所 | 0427-2810705 | 盘锦市兴隆台区创新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
| 兴隆台区市监局曙光所 | 0427-2300626 | 盘锦市兴隆台区曙光采油厂曙光医院南30米 |
| 兴隆台区市监局欢喜岭所 | 0427-7645011 | 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采油厂二公司院内 |
| 兴隆台区市监局渤海所 | 0427-8287774 |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采油厂院内 |
| 兴隆台区市监局新工所 | 0427-2853299 | 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工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
| 兴隆台区市监局高采所 | 0427-7500065 | 盘锦市兴隆台区高升采油厂家属区院内邮局西侧 |
| 兴隆台区市监局兴海所 | 0427-6688033 |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
| 兴隆台区市监局兴隆所 | 0427-6688028 | 盘锦市兴隆台区汇美家饰城南侧 |